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聯絡人：徐虎嘯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
傳真：02-89127830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建研工字第1147636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低碳建築評估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(A01070000G114763634302-1.pdf)

主旨：本所2025年版「低碳（低蘊含碳）建築評估手冊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起，公有辦公、服務類新建建築物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，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手冊係本部辦理低碳建築標示暨候選低碳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，本次因應國內建築產業需要，並依照本所前於本(114)年4月7日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號函頒在案之2023年版評估手冊部分規定修訂內容進行修訂，將可更精準掌握低碳建築評估之功能，達到更優良的減碳效益，讓政府的建築減碳政策更具公信力與信賴性。

二、為利業界積極參與，申請人得於旨揭實施日前，自願採本手冊之評定基準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。另上開本所本(114)年4月7日以建研工字第1147636108

建築管理科　收文:114/09/04
1140207758　有附件

號函頒之規定，自明(115)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另為推動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，本部已於114年6月12日函頒發布「公有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節能減碳作業指引」，並參照建築能效標示制度實施經驗，自116年7月1日起，先由辦公、服務類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之公有新建建築物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評估時，須併同申請低碳建築標示，且其低碳建築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9年起須達1級以上。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。

四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本（114）年9月15日起上本所官網（https://www.abri.gov.tw/）之資訊與服務\技術手冊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工程技術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04 11:24:40